

利益相关者与公司财务控制

李心合

(南京大学国际商学院, 江苏南京 210093)

摘要: 本文从企业的性质出发, 将公司财务控制理解为一种以公司共同所有权安排为基础的财务控制权和财务收益分享权在利益相关者之间的有效安排, 并认为在利益相关者合作逻辑下公司财务控制安排具有多样性、层次性、非均衡分布性和状态依存性等特征。本文重点讨论了公司的主要利益相关者即出资者、银行、政府、经营者和员工对公司财务控制模式的基本框架。

关键词: 利益相关者; 公司; 财务控制

中图分类号: F275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1-9952(2001)09-0057-08

一、公司财务控制的性质: 一种利益相关者的逻辑

从世界范围内回眸公司财务控制理论的演进历史不难发现, 人们对“操作性的财务控制技术和方法”的过分关注结果忽视了从制度层面审视公司财务控制的性质, 而对“经济性财务”方面的过分关注结果对公司财务控制的社会影响熟视无睹。有鉴于此, 本文的研究将集中探讨公司财务控制的制度性和社会性。

从企业的性质分析, 公司财务控制本质上可以看成是: 一个以公司所有权安排为基础的财务控制权和财务收益分享权安排的特别合约。公司是企业的—种类型, 现代企业理论把企业视为—系列契约的组合, 是个人之间交易财产权的—种方式(杨瑞龙、周业安, 1997)。这个解释所隐含的前提是签约人必须对自己投入企业的要素(包括实物资本和人力资本等)拥有明确的财产所有权, 这种产权交易的结果形成了企业所有权。在交易费用大于零的世界里, 企业合约安排的目标期望是在降低交易费用的同时, 给企业产生“合作盈余”(企业价值大于其要素投入者单独行动的收益差额)或“组织租金”(企业用—个长期的要素市场合约取代—系列产品市场合约所节省的交易费用), 以及给要素投入者带来高于独立行动时的较高收益(Putterman, 1989)。合作盈余或组织租金的前提是有效的企业所有权安排, 这是企业法人治理结构的最本质特征。现代企业理论证明, —个有效的治理结构必然表现为剩余索取权与控制权的对称性安排(Milgrom and Roberts, 1992)。进一步考察, 就企业所有权安排的性质与内容看, 不管是企业剩余索取权还是企业控制权的安排, 其核心部分都在财务方面。“剩余”的表现形式是财务收益, 而控制权的核心也是财务控制权。从理论上说, 控制权意味着—方行为对另—方损益的影响, 通常包括监督权、投票权等, 它可以明确指定也可以暗含, 但它—定与企业决策有关, 代表企业的重要决策权(杨瑞龙、周业安, 1996)。而从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许多战

收稿日期: 2001-03-08

作者简介: 李心合(1963—), 男, 江苏沛县人, 南京大学国际商学院在职博士生, 苏州大学财经学院教授。

略性决策的内容看,基本上都是财务性的或与财务控制直接相关。从现实看,财务是一个企业的中枢神经,是各种利益关系的焦点,不管是企业内部的经营管理者还是远离经营的出资者,都期望能分享更多的财务控制权,通过财务这个“牛鼻子”牵制企业整体。在企业内部的治理中,到处可以观察到的现象是,即便是实行分权体制的企业,财务控制权一般也都掌握在企业的最高领导层。正是在这个意义上,笔者把财务控制初步定义为一种以企业所有权安排为基础的财务控制权和财务收益分享权的有效安排和运作。

企业财务控制权和财务收益分享权的安排对象取决于“企业”合约的范围。企业是一个特殊的市场合约的思想,实际上已经明明白白地包括了“企业不可能只有一个所有权”的意思。问题是,内含在企业合约里的所有权究竟有几个?对此理论界的认识颇有分歧。周其仁(1996)在考察企业合约的特征时提出,市场里的企业在性质上是“一个人力资本与非人力资本的特别合约”。杨瑞龙和周业安(1998)在设计相机治理机制时提出,企业本质上是利益相关者缔结的一组合约,从专用性资产的角度来筛选,利益相关者是指向企业提供专用性资产的组织或个人,包括政府、股东、债权人、经理、工人等。这个观点与欧美学者在1980年代提出的“利益相关者共同所有权论”的观点基本一致。笔者(1999)支持的也是利益相关者的观点。但是值得说明的是,企业治理着的专业化资产,除“财务资本(包括有形的和无形的)”和“人力资本”外,还应有“社会公共资本”和“市场资本”两类,其中环境资本是政府作为一般社会管理者投入的,市场资本是由供应商和顾客提供的。政府作为一般社会管理者,为企业的生存和发展提供良好的环境,包括制定公共规则、优化信息指导和改善生态环境等方面。在现代市场经济条件下,离开政府公共性资本的企业是不可想象的,而缺乏客户市场资本的企业更是无法生存,没有了市场资本,所谓“市场里的企业合约”也就无法全面解释。分析至此,企业的性质相应的就可解释为:一种财务资本、人力资本、市场资本和社会公共资本的共同合约。这个解释在理论上的突破是:把市场里的企业合约与产品合约统一在一个研究范式和分析框架中;把企业合约视为社会合约的有机组成部分;把企业视为具有社会性的社会经济机构,从而为把社会责任纳入企业的目标体系奠定了理论基础。按照这个解释,公司的利益相关者就包括任何控制着这四种专业化资产的组织和个人,而公司的财务控制权和财务收益分享权,就是在所有这些利益相关者之间安排和配置的,具有多样化的特征。从财务方面看,公司的所有利益相关者都有参与公司财务控制以维护自身专业化资产不受损害的权力,而所谓的公司财务控制,用利益相关者的逻辑解释就是:一种以公司共同所有权安排为基础的财务控制权和财务收益分享权在利益相关者之间的有效安排。

二、利益相关者合作逻辑下公司财务控制权配置的特征

在利益相关者合作逻辑下,公司财务控制权的安排和运作不仅呈现多元化的结构特征,而且还具有层次性、非均衡性和状态依存性等特征。

1. 财务控制权安排的层次性。在公司财务控制权分享主体多元化和公司组织层级化的格局下,财务控制权的安排必然是分层次展开的。汤谷良(1997)曾将公司财务分成出资者财务、经营者财务和专业财务三个层次。若是在“资本雇佣劳动”的逻辑下,这种划分有一定的合理性。但在奉行“利益相关者合作逻辑”的现代公司里,处于财务控制权分享第一层次的应当是“外部利益相关者”。从理论上说,不管是出资者还是债权人、政府等,作为公司专业化资产的投资主体和直接的利益相关者,他们拥有对公司平等的财务监控权,他们都对公司拥有财务

利益和财务权力要求,公司的理财必须对这些外部利益相关者的财务要求作出积极的回应。从国际经验看,政府通过制定和监督执行“公共性财务规则”直接影响公司的财务控制,而广泛采用的财务控制权“状态依存”机制,又确保了债权人(银行)在公司财务控制中的重要地位。

员工能否作为一个独立的财务控制层次也值得研究。在员工董事制度下,作为董事的员工代表事实上应界定在“经营者”的范畴内。对于“经营者”的定位,国内外学者的看法主要有两种:一是将经营者定义为董事会,经理只是管理者;二是认为董事会和经理班子都是经营者(田志龙,1999)。笔者倾向于第二种解释,即经营者的角色是由董事会和经理班子共同分享的。至于“普通员工”,基于“经济人假设”和“无才能假设”(将普通员工定义为无才能的人或无经营管理能力的人,张维迎,1995),传统的理论一般是作为被监控的对象来看待。事实上,自20世纪30年代著名的“霍桑实验”以来,关于人性的“社会人”、“管理人”和“自我实现人”假设等,已经在理论上肯定了普通员工的自我管理能力和对组织任务的分担能力。从实践看,日本的人本主义理财体系、1960年代以来发展的目标管理和目前流行于发达国家的员工分享制等,事实上已经把普通员工作为独立的财务控制主体来对待。著名的“邯钢经验”也向人们展示了财务控制民主化的必要性和可能性以及现实意义。这一系列的事实证明,把普通员工作为财务控制的一个独立层次是有理论和现实基础的。

如上分析,实际上是构筑了一个外部利益相关者、经营者、专业财务和普通员工“四位一体”的公司财务控制体系。公司财务控制权就是在这四个层次之间展开的。

2. 财务控制权分布的非均衡性。财务控制有效率的前提是财务控制权与财务收益分享权的对称分配,也就是人们常说的责权利相统一。但在共同控制的合约里,财务控制权和财务收益分享权的分散对称分配,并不一定是均衡的分散对称分配,可能是相对倾斜于某一类利益相关者。历史地看,财务控制权分布的倾斜对象经历了一个从“财务资本最大拥有者”向“人力资本最大拥有者”的演进过程。据美国学者统计,1950年时公司最高领导中有30%是富豪家族的后裔,而到1976年就只有10%了(章嘉林,1987)。现实地看,“内部人控制”现象的普遍存在,也表明财务控制权一般是倾斜于人力资本所有者即经营者的。公司正常运营期间的这种倾斜式分布,有其理论的合理性和现实的必然性。其次,让经营者直接分享财务控制权即所谓的“控制权回报”,也是对经营者财务激励的重要形式。周其仁博士(1997)在考察浙江横店集团公司的产权制度时发现:以经营绩效出名的公有制企业至少有一位出类拔萃的企业领导人能在较长时期内保持对企业的控制。但是,财务控制权的倾斜分布有一定的限度,过度的倾斜所造成的“内部人控制失控”,也会给公司理财带来一些负面影响,诸如侵蚀公司利润、出资者资产流失、增大投资风险、财务行为的短期化和财务信息披露的不规范等。因此,即便经营者主导公司的财务控制权,也必须给其他利益相关者留下足够的权力空间,实现权力的相互制约。

3. 财务控制权安排的状态依存性。公司财务控制权安排的多样化特征从动态的角度看就是它的状态依存性,也就是说,相对于不同的公司财务状态,对应着不同的财务控制权安排。“状态依存”本是说明公司所有权安排的概念,这里借用来描述财务控制权的配置主要是因为:财务控制权是所有权的核内容;经济学家对所有权安排的状态依存性的解释就是基于财务方面,张维迎(1996)描述公司所有权状态依存的简单例子就是较好的例证。设 x 代表企业总收益, N 为股东最低预期收益率, W 为应付员工的合同工资, r 为债权人的合同收入(本金加利息)。并假定 x 在零到 X 之间连续分布,员工的剩余分配权优先于债权人。状态依存的所有权说的是:如果企业处于“ $W+r < x < W+r+N$ ”的状态,股东是所有权分配的支配者;如果企

业处于“ $W < x < r + W$ ”状态,债权人是支配者;如果处于“ $x < W$ ”状态,员工是支配者;如果处于“ $x > W + r + N$ ”状态,经营者就是实际的支配者。由此可见,从事后的财务收益状态看,公司所有权的分配是动态的、相机的。

从财务的方面看,状态依存所揭示的是公司财务控制权分配与公司财务效益和偿债能力之间的关系。这种财务控制权安排的状态依存机制,已构成国外公司财务控制的一大特色。日本公司治理的主要特点是主银行制,主银行作为公司最大的资金供给者同时分享了公司较大份额的财务控制权,但主银行也不是一直控制公司的。在公司正常运作期间,主银行一般不干预公司的经营与财务,而当公司绩效和财务状况变差时,主银行会对公司的流动资金密切关注,并通知公司采取适当的对策;如果公司财务状况继续恶化,主银行就通过股东会、董事会和监事会来变更经理人员;必要时,主银行也向公司派遣管理者(包括董事、监事和专职财务人员等),监控公司的经营和理财。在美国,银行根据状态依存理论在工商业公司无力还债、严重亏损、长期亏损和面临并购危险时取得对公司经营和财务控制权也已成为一项惯例。

三、利益相关者财务控制模式的基本框架

1. 公司财务控制的一般程序。一个完整的以利益相关者合作逻辑为基础的公司财务控制程序应包括以下三个阶段:

(1)事前控制。每个利益相关者在向公司投入专业化资产以前,应对投资对象作出合理的评估,内容涉及公司财务与非财务的竞争力、未来创造新财富(有效增加值)的能力和潜在风险等。目的是防止信息不对称的条件下,拥有信息优势的一方可能产生的逆向选择行为,如高估收益率、低估风险,以操纵信号。

(2)事中控制。利益相关者密切关注自己的财务行为和其他利益相关者的财务行为,以防止自身行为的偏差和道德风险行为的出现。实践中,经理人员的利益目标与其他利益相关者不完全一致,前者可能牺牲后者的权益来满足自身的利益。因此,事中控制的重点是通过监事会等机构来监控经理人员的财务行为。

(3)事后控制。通过公司财务状况来判断公司的未来,目的是防止财务危机。根据不同的财务状况和绩效水平,利益相关者采取相应的行动。如财务状况良好时不干预经营者的财务行为;有财务危机征兆时,则对其实施惩罚。

2. 出资者对公司的财务控制模式。对企业提供永久性财务资本的出资者或股东,在古典企业里曾拥有对企业财务的绝对控制权,但在现代公司里,出资者的权力在缩小,有时甚至退缩到“看门人”的位置。从一般意义上说,出资者出于对代理风险的考虑,必然会保留对经营者的财务控制权。而从股东产权的内涵与实现形式分析,股东可能保留的财务监控权主要是:受托经营者的选择权;重大财务决策和基本财务预算的最终决定权;财务收益分配权;财务信息反馈权;财务监督与考核权;对经营者财务激励形式和水平的决定权等。从实际情况看,出资者保留的财务监控权因时因地因人而异,于是便形成了如下财务监控模式:

(1)行政控制模式。其特点是出资者或股东通过全资投入或兼并方式取得对被投资公司的控制权,并直接任命被投资公司的管理层,对被投资公司的经营和财务进行全面和直接的控制。尽管这种模式曾受到很多人的批评,但从实践看,紧密型运转的母子公司和资本密集型的大汽车公司,采用这种模式已被证明是十分有效的。

(2)参与监控模式。其特点是出资者不直接干预和控制公司的财务,而是通过股东会、董

事会和监事会来参与公司财务决策和控制,这又被称为“用手投票”。

(3)制度监控模式。当同一个出资者同时拥有较多公司的股权时,限于出资者的监控能力,适宜选择制度型监控方式,即从出资者利益出发,在出资者的权限范围内,为众多被投资公司制定统一的财务控制标准和制度,并监督其有效实施。国有独资公司、国有控股公司和国有资本占主导地位的公司,比较符合这种模式的适用特征。

(4)市场监控模式。在股权高度分散的股份公司,除少数股东代表能够直接进入公司治理结构参与公司财务控制外,更多的股东只能通过资本市场发表对公司财务的意见,即所谓“用脚投票”。股东用脚投票决定自己资本的最终去向,实际上行使了自己作为资本所有者对资本使用的最终决定权,相当于委托人解雇了原代理人。

3. 银行对公司的财务控制模式。银企关系曾经历从早期的单一化到现代多元化的演进过程。从国际经验看,不管是日本、德国实行的“主银行制”还是英美国家的“银团贷款制”(章嘉林,1987),银行都分享公司财务的部分控制权,并按“状态依存”的机制来操作。在中国,尽管银行是多数企业最大的资金供给者,但由于缺乏银行分享企业财务控制权的意识和机制,结果本应成为硬预算约束的银行债务,在中国却变成了软预算约束,这是“贷款人质”现象通常比西方国家严重得多的主要原因之一(徐联初、肖晓光,1999)。解决贷款人质和银企债务膨胀的重要措施,是重新调整银企关系,确立起银行分享企业财务控制权和监督权的运行机制。这个机制的基本框架是:

(1)银行对公司的债权控制与股权控制相结合。在银行凭借债权无法对公司财务实施有效控制的情况下,比较理想的选择是银行同时拥有对公司的债权和股权。这样,无论公司处于何种状态银行都可分享公司财务的部分控制权,并使债权控制与股权控制相互补充(徐联初、肖晓光,1999)。至于如何选择股权控制,目前比较可行的办法是由银行出面牵头设立投资基金、或国家股权交由银行托管、或银行债权转股权等。限于银行方面的控制能力,银行不可能对所有公司都进行股权控制,只能选择那些财务实力相对较强、有发展潜力的大中型公司。至于银行不能控股的公司,银行在债权管理之外,还可以寻求别的控制方法。

(2)银行根据状态依存机制实施对公司的财务控制。常见的状态依存是一个破产程序。因为,破产法实际上给了所有债务合同一个暗含的条款,即公司出现财务危机时,银行有权申请公司破产,公司的财务控制权因此而转移给银行,如果公司不能按规定支付利息,银行就有权进行重新谈判以重新安排支付,获得对公司的部分控制权直至清算。中国1986年颁布的《破产法》所规定的企业重整程序,实际上也包含有状态依存的机制,但实践中很少发生银行或债权人主控重整的现象,常见的事实倒是政府在其中唱主角,其中一个重要原因是重整程序的设计不甚至合理。在完善企业重整程序方面,笔者赞同杨瑞龙和周业安(1998)的设想,将破产重整设定五个子程序,即职工、政府、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股东和经营者。

(3)银行有限介入公司的财务控制结构。银行对自身利益的保障依赖于银行的审慎信贷配给机制、担保抵押机制及贷款协议的保护性条款限制,但银行对公司财务控制的有限介入,如公司重大财务决策需要经过银行同意,或者直接进入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也是一种认可的更有效的保障机制。

(4)鼓励银行与公司之间的人事结合,也就是互派兼职董事。从国际经验看,银企之间的人事结合可以股权关系为基础,也可以贷款联系为基础,甚至还可以在没有实际资金联系的情况下发生。一般情况下,银行的兼职董事不干预公司的经营与财务,但这些兼职董事在监督公

司财务决策与运作以及沟通信息、确保银企财务决策的科学性方面,起到了十分积极的作用。

4. 政府对公司的财务控制模式。公司理财时充分利用“看不见的手”的作用是必要的,但市场机制的内在逻辑中所包含的各种缺陷,又决定了政府对公司财务进行适当监控的必要性,这也是一项国际财务惯例。问题是,政府在何种范围以及如何管制公司的财务行为?从国际经验看,政府对于私人公司和对于公有公司的财务控制模式是有差别的。

对于私人公司,政府只能想象有两种权力,即制定规则和执行规则,没有第三种权力存在的余地。从财务方面看,政府财务管制的基本方式是:以公共权力为基础,以公共利益为目标,制定公共性的财务规则。“公共财务规则”虽是一个新的术语,但在各国的公司法、商法、税法、证券法和证券交易法等法律中,确实包含有类似“公认会计原则”的、适合所有企业的公共性的财务规则,这些规则对于公司的财务行为包括筹资、投资、收益分配等行为形成强制性的约束。

对于公有公司,政府的身份是双重的,政府既是一般社会管理者又是产权所有者。相应的,政府对于公有公司的财务管制模式也是双重的,既有以公共权力为基础的公共财务管制,又有以财产权力为基础的产权财务管制。从国际经验看,政府对公有公司产权财务管制的基本做法和特点有两条:其一是单独制定有别于私人公司和公共财务规则的产权财务规则,这些财务规则通过公司法的专门篇章或专门的法律文件表达。其二是政府直接介入公司重大财务政策的制定和执行。借鉴国际经验并结合中国实际,在改革现有财务制度的基础上,从出资者的立场上制定统一的公有企业财务制度,是十分必要的,也是政府强化公有企业管理的重要措施。

5. 经营者对公司的财务控制模式。经营者是由相合作的董事会和经理班子共同分享的,专业财务在性质上是从属于经营者财务的。按照这个解释,经营者层面的财务控制模式就由董事会财务、经理财务和专业财务三部分组成。

(1)董事会的财务控制。在经营者财务控制体系中,董事会扮演着主要角色。从各国公司法的规定和美国董事协会制定的董事会职责大纲的要求看,董事会负责制定的财务战略决策主要包括:投资项目与政策;年度财务预算和决算;利润分配和亏损弥补;资本变更;并购和清算;证券发行;重要资产处理;高层经理的选择;高层经理的报酬等(田志龙,1999)。当然,董事会的作用在不同类型的公司也是有差别的。在公司100%为某个人所有时,董事会的作用主要是咨询性的,表现为所有者寻找合适的经理,就公司的决策提出建议;当公司中存在控股股东时,董事会的作用一方面是咨询性的(在决策方面),另一方面是代表小股东并在决策中兼顾小股利益;当公司股权分散时,董事会应是终极的决策者。其次,即使是享有终极决策权的董事会,实践中有些公司财务决策的制定也往往是授权给经理班子,董事会只是负责审批,也就是起“看门人”的作用。

(2)经理的财务控制。经理班子对财务的控制程度取决于董事会机构的设置及董事会介入公司财务战略决策和控制的程度。一般情况下,经理人员只是负责把董事会的财务战略决策变成现实的行动,但在实践中,由于公司一般都没有常设董事会,多数公司的董事可能缺乏与公司相关的知识和经验以及把战略构想变成具体议案的时间。因此,即使是极为重要的财务战略决策,其方案一般也是由经理班子拟订和提出,董事会的财务职责相应地缩小到以监督和控制以及经理的聘任工作为主。在层级结构的公司里,经理人员在负责实施财务决策方案时,还要适时地进行财务监控。

(3)专业财务控制。专业财务是经营者财务控制体系中处于较低层次的操作性财务。根据国内外的经验,专业财务控制的内容侧重于公司流动性的方面,包括与银行等利益相关者的

日常财务事宜、现金流转、信用政策与风险等,控制的目标是保持公司正常的现金流转。正常的现金流转不仅是公司持续经营的前提,这已为越来越多的“蓝字破产”所证实,而且正常的现金流转也是利益相关者的有效财务利益得以实现的前提。

6. 员工对公司的财务控制模式。从理论上说,关于人性的假设是可以不断发展的。除经济人、社会人、管理人、自我实现人和文化人等假设外,面对知识经济的挑战,确立“知识人”的概念也是有必要和可能的。“知识人”的特性是:能够意识到社会和组织对个人知识和能力的要求及其变化;有持续学习的能力,并能通过持续地学习获取社会和组织所需要的知识、能力和文化素养;有知识和能力接受上级的协调和指挥,并能积极处理自己工作领域及相关方面的问题,实现自我管理。在公司内部财务控制中贯彻“知识人”的思想,最重要的方面就是建立人本财务制度和全员理财体系。就员工而言,参与公司财务控制的模式可按三个层次进行设计:

(1)公司层面的参与模式。从国际范围考察,在公司层面上员工参与财务控制的模式有四种:一是英美法系国家实行的“劳资协商制”;二是大陆法系国家实行的“员工董事制”;三是国际流行的“员工分享制”;四是中国公司法规定的“员工监事制”。劳资协商制度在中国缺乏适用的人文和法律基础,至于员工董事制,应当作为员工分享公司财务控制权的最理想的制度确立起来。

(2)运作层面的参与模式。在公司内部财务运作的层面上,国内外行之有效的经验模式是财务责任控制制度,邯钢经验就是一个典型,它是财务控制全员化和全过程化的有效形式。

(3)个人层面的参与模式。在个人水平上,员工参与财务控制的基本形式是员工意见制度。比如,通过职代会等机构就公司作出的涉及员工利益的财务决策事项发表意见或作出决定等,但不管哪个层面的参与控制,也不管采取哪种形式,只要员工参与公司财务控制,都要求公司财务信息对全体员工公开,这是员工参与控制的重要条件。

参考文献:

- [1] Putterman. L. The Economic Nature of the Firm[M]. in R. D. Willig, eds Handbook of Industrial Organization, Volume 1, 1989.
- [2] Milgrom and Robert. Economics, Organization and Management[M]. New Jersey, 1992.
- [3] 杨瑞龙,周业安. 一个关于企业所有权安排的规范性分析框架及其理论含义[J]. 经济研究, 1997, (1).
- [4] 周其仁, 市场里的企业: 一个人力资本与非人力资本的特别合约[J]. 经济研究, 1996, (6).
- [5] 杨瑞龙,周业安. 论利益相关者合作逻辑下的企业共同治理机制[J]. 中国工业经济, 1998, (1).
- [6] 杨瑞龙,周业安. 相机治理与国有企业监控[J]. 中国社会科学, 1998, (3).
- [7] 李心合. 知识经济时代资本与产权理论的新发展[J]. 江苏社会科学, 1999, (1).
- [8] 汤谷良. 经营者财务论[J]. 会计研究, 1997, (5).
- [9] 周其仁. 控制权回报与企业家控制的企业[J]. 经济研究, 1997, (5).
- [10] 徐联初,肖晓光. 银行对企业控制权与我国企业治理结构的改善[J]. 金融研究, 1999, (8).
- [11] 张文魁. 企业负债的作用与偿债保障机制研究[J]. 经济研究, 2000, (7).
- [12] 张维迎. 企业的企业家——契约理论[M]. 上海: 上海三联书店、上海人民出版社, 1995.
- [13] 田志龙. 经营者监督与激励[M]. 北京: 中国发展出版社, 1999.
- [14] 干胜道. 所有者财务论[M]. 成都, 西南财经大学出版社, 1998.
- [15] 章嘉林. 变化中的美国经济[M]. 上海: 学林出版社, 1987.

Interest-relevant Groups and Corporation Financial Control

LI Xin-he

(International Business School, Nanjing University, Jiangsu Nanjing 210093, China)

Abstract: From the point view of the essence of enterprises, this article regards corporation financial control as an effective arrangement of the power of financial controlling and the power of financial income sharing among the interest-relevant groups, based on the arrangement of corporation common ownership. Under the logic of collaboration among interest-relevant groups, the author thinks that the arrangement of the corporation financial controlling has the character of diversity, hierarchy, uneven distributing and state dependence. This article emphasizes on discussing of the fundamental framework of corporation financial controlling pattern which is composed of primary interest-relevant groups including investors, banks, government, operators and stuff.

Key words: interest-relevant groups; corporation; financial control

(上接第 18 页)

To Making the Ownership Right Feeble is the Route Choice During the Newly Changing of Systems on the Agriculture Land

DEN Da-cai

(Changde Committee of the Communist Party of China, Hunan Changde 415000, China)

Abstract: No matter what contents and the length of time is the contract right has been an unattached right by more than twenty-year reformation. However it is difficult that the reformation on the systems of the land right attain its aim because the ownership right still has been domaint among the structure of the land rights, what more, it is possible to make the whole reformation of agriculture fall in trip on the supply of systems. The article considers that during the newly changing of systems on the agriculture land, it is the most important thing to make the ownership right feeble, to define the characters of property and the producing factor on the contract right, to weaken the social function on the contract right and to reform the pertinent admination systems on the agriculture.

Key words: the ownership right; the changing of systems; the route choice